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c) 基本建设总计划”。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10 日和 12 日及 11 月 21 日第 1、3 和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0/SR.1、3 和 25)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已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sup>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委员会与 2002-2003 两年期有关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0/113);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5E 号》(A/60/5/Add.5)。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0/387)。

4. 在 10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菲律宾外聘审计主任和审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报告(见 A/C. 5/60/SR. 1)。

## **二. 决议草案 A/C. 5/60/L. 6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2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埃及代表协商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C. 5/60/L. 6)。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0/L. 6(见第 7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4 A 号和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64 B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自愿基金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sup> 秘书长就向大会转递 2005 年 7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送交委员会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相关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信所作的说明、<sup>2</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认识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艰难工作条件，

1. 接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自愿基金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sup>

2. 认可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sup>4</sup>

3. 又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8 段，并邀请咨询委员会在今后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就这项提议提出进一步咨询意见；

5.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6. 认识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致力于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请高级专员加倍努力，继续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并定期向相关理事机构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7.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总体财务状况，包括办事处准备金进一步减少的关切，并鼓励会员国及时回应办事处的资源呼吁；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5E 号》(A/60/5/Add. 5)。

<sup>2</sup> A/60/113。

<sup>3</sup> A/60/387。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5E 号》(A/60/5/Add. 5)，第二章。

8.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9 A 号决议第 7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及各基金和计划署工作人员解雇补偿金和离职后福利方面负债无资金准备的总体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提出可确保为此种负债筹集充足资金方面取得进展的措施；

9. **注意到**秘书长就向大会转递 2005 年 7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送交委员会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相关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信所作的说明；<sup>2</sup>

10.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9/264 A 号决议第 6 段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审计委员会报告的编辑和笔译工作，以保证这些报告按照六周规则提交大会，使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有充裕时间审议这些长篇报告；

11.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行政首长在今后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说明为该委员会建议的执行工作制定时间表、确定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的情况；

12. **强调**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是确保业务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的关键，并决定密切监测这些努力。

---